**附件1**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利用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规范深圳市城建档案利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东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城建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城建档案定义】**本规定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保管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文件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查询利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城建档案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城建档案利用定义】**城建档案利用是指档案利用者对城建档案的阅览、摘录和复制。

（一）阅览，是指档案利用者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下，在规定的地点阅读和浏览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提供的档案内容。

（二）摘录，是指档案利用者在阅览基础上，对城建档案内容进行摘要和记录，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档案利用者摘录的内容不出具证明。

（三）复制，是指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同意，档案利用者根据需要以复印、打印、扫描、拷贝等方式获取内容与城建档案原件相同的档案复制件。

**第五条【开放档案的利用要求】**单位和个人持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

**第六条【未开放档案的利用要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申请利用未开放的城建档案，须告知利用目的，出具利用者身份证件，并提供与所查档案相关的有效证明。

（一）建设单位查询利用本单位移交的城建档案，应出具单位介绍信等合法证明。

（二）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分包单位等）查询利用参与形成或编制的相关城建档案，应出具单位介绍信、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三）产权人查询利用产权范围内的城建档案，应出具建筑物权属证明，产权单位还应当出具单位介绍信等合法证明。

通过买卖、竞拍、转让、兼并、继承等形式取得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单位、个人利用城建档案，应提供购房合同、拍卖合同、付款证明、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公证书、法院判决等能够说明权属转移的有效证明。

（四）承租人查询利用承租范围内的城建档案，应出具建筑物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或租赁备案凭证，承租单位还应当出具单位介绍信等合法证明。

（五）业主委员会查询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城建档案，应出具单位介绍信等合法证明。

（六）物业管理公司查询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城建档案，应出具单位介绍信、有效物业管理合同或其他证明等合法证明。

（七）仲裁、诉讼案件中受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因调查取证查询利用立案文件所相关的城建档案，应当出具当事人委托证明、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证以及受理案件通知书、判决书、传票或者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件。

（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因公务需要查询利用来函指定的城建档案，应出具单位介绍信、执行公务证件等合法证明。

（九）科研单位、建设单位查询利用对应立项项目周边或沿线建筑物、构筑物、城市基础设施等城建档案，应出具单位介绍信、科研项目或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等合法证明，必要时应提供已取得档案形成者同意的证明材料。

（十）其它组织单位或个人的利用权限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据利用目的、相关证明综合确定。

受他人委托代理的，除提供上述相关材料之外，还需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身份证件。

单位名称发生变动的，应提供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第七条【不予利用的情况】**档案利用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一）申请利用的档案不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保管范围内的；

（二）档案利用申请人未提交合法有效证明的；

（三）属于国家规定的保密档案、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与移交、捐献、寄存城建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另有约定的；

（五）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六）超出合理范围的利用需求；

（七）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况。

对不予受理的档案利用申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告知档案利用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结果及理由。

**第八条【优先电子利用】**为保护纸质载体档案原件，档案利用以提供电子档案为主要方式。

**第九条【档案效力】**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确认的档案复制件或电子档案与档案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利用者义务】**档案利用者查询利用城建档案时，不得涂改、伪造、损毁、转借、丢失档案，并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未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同意，档案利用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公开档案复制件内容。

档案利用者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利用效果反馈】**档案利用者应积极配合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做好档案利用效果反馈情况收集。

**第十二条【利用者信息保密】**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完整记录城建档案查询利用过程，不得泄露档案利用者有关情况，妥善保管利用者身份证件复制件、相关证明、保密协议等资料。

**第十三条【信息共享和简化手续】**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简化查询利用手续，积极推广网上查档，提高查询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施行时间】**本规定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城建档案利用相关规定废止。